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聖哲

選任辯護人 林孝甄律師

徐嘉翊律師

徐松奎律師

參與人 尚極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聖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4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定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前開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林聖哲緩刑五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百萬元，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三場次，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六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聖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沒收上訴之旨（本院卷第177、285頁），檢察官對原判決不另為無罪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採購案之檢附A防彈測試報告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1 罪)，並未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
02 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沒
03 收等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
04 實、罪名及不另為無罪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05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6 被告已坦承犯行，現已與告訴人等人全部達成和解，並已賠
07 償完畢，且均取得告訴人等人之諒解，被告賠償和解金額均
08 高於原審認定犯罪所得，請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現罹癌
09 中，家人也有身體上之疾病，被告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若
10 入監服刑，將導致發生家庭狀況，請審酌相關事證，就所犯
11 各罪諭知6個月以下徒刑，並給予緩刑，被告願意支付公益
12 捐，請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13 參、維持原判決之理由(量刑部分)：

14 一、原審以被告就如其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3至7採購
15 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等罪；就如其事實欄三
16 （即附表二編號2採購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及
17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依想像競合規
18 定，從一重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並就上開各罪刑之裁量
19 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作為防彈背心製造
20 商，應知悉防彈背心對於生命安全之重要性，對於人身安全
21 至關重要，亦知悉所生產用以履行附表二各採購案之防彈背
22 心於驗收前、後均未委請專業實驗室檢驗防彈性能是否達
23 「NIJ0101.06 IIIA」等級，而存有未達該等級之可能，仍將
24 所生產的防彈背心提出以履約，顯有枉顧執法人員生命安全
25 之心態；再者，附表二編號2採購案之防彈背心非使用被告
26 自稱具有較良好防彈性能之AT纖維布所製成，被告卻提出使
27 用AT纖維布之相關資料，使東成技訓所陷於錯誤而誤認為使
28 用AT纖維布製成防彈背心而給付履約金，應予非議；又被告
29 變造附表二編號2之SGS檢驗報告，足生損害於辦理機關驗收
30 履約防彈背心內、外觀套標準之正確性等犯罪情節；復參被
31 告自始即否認之犯行，態度難謂良好；暨被害人之意見、被

01 告犯罪動機、手段、無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碩士畢業之
02 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3 處如其附表二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1年2月、1年10月、1年4
04 月、1年10月、1年2月、1年。

05 二、本院認原審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並無特重之處，
06 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妥適。被告雖於
07 本院改坦承犯行，且均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並全部賠償
08 完畢，據此請求上開各罪各改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
09 惟被告自始否認犯行，迨至本院改坦承犯行，顯係在原審為
10 事證調查，據以論科刑，因事證已明所使然，被告所為已嚴
11 重耗費司法資源，其於本院之自白，難認出於真誠，至被告
12 與告訴人等人均和解、調解，並賠償全部損失，本即其應負
13 擔之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且各
14 罪應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然
15 就被告上開於本審理時新增之有利因子，於後述定應執行時
16 併予審酌。

17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定應執行刑、沒收部分）：

18 一、原審就被告如其事實欄二關於附表二編號1、3至7採購案之
19 均係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就如其事實欄三關
20 於附表二編號2採購案之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犯行，依想像競合規
22 定，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犯行，所宣告各罪之刑合
23 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及諭知沒收（追徵）參與人
24 尚極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尚極公司）因被告詐欺犯行而取得
25 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119萬3,780元，固非無見。惟查：（一）
26 被告於本院已經自白，不再就犯行爭執，且與告訴人等人全
27 部達成和解、調解，並賠償全部損失【詳附表二「給付情
28 形」欄所示】，被告已實際填補告訴人等人損害，其上開有
29 利於整體裁量審酌被告應執行刑之重大因子，原審未及審
30 酌，此部分之裁量容有未洽。（二）被告賠償告訴人等人和解
31 金，已超過告訴人等人因本案詐騙之財產損失，如仍諭知沒

01 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
02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
03 酌，仍就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亦有未洽。被告提
04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過重，及撤銷沒收宣告等語，
05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及沒收部
06 分，予以撤銷改判。

07 二、定應執行刑部分：

08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時間介於109年8月至12月間，
09 以相同、相似之行為犯本案所示各罪，犯罪類型、行為態
10 樣、動機、手段均相同，且所侵害之對象均政府機關監所之
11 財產法益，是該被害法益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12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被告現已認罪，又已全數賠
13 償，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刑罰
14 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之金額等
15 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三、沒收部分：

17 參與人尚極公司雖因被告詐欺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部分共
18 計119萬3,780元，惟被告分別於本院、原審及嘉義縣鹿草鄉
19 調解委員會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調解，並已全部賠償完
20 畢（見附表二所示），其賠償金額均已逾犯罪所得，本院認
21 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予沒收犯
22 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3 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伍、緩刑之宣告：

2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27 行，復與告訴人等人全部達成和解，並給付全部和解金完
28 畢，已如前述，又取得告訴人等人對其諒解，有附表二「證
29 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
30 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31 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

01 年，以利自新。又為深植被告之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
02 本院認另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之必要，爰參酌其犯罪
03 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
04 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300萬元，與接受法治教育課
05 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向指定之
06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7 之機構、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
08 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未
09 查，被告倘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
10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
11 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14 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8 法官 魏俊明
19 法官 鍾雅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
2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
23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其餘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許芸蓁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